

NO. 2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四十六期)

山東省鐵路警務處

東省鐵路

路警週刊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發行

第四十六期

警察通列第四十六期

警察通列第四十六期

論 著

警察持身之要件

警察者。國家設以維持人民安寧秩序。保護公共利益者也。於是警察於法令範圍內。得行使國家權力。限制人民預防危害。其所採之手段。不外干涉個人之自由。以其手段如斯。故往往易爲衆怨之所集。雖曰行使權力。以保持公共利益。然公共之利益未見。而怨憤已盈。語曰萬人所詛。無疾而死。蓋至衆怨所集之時。而求克盡其職務。恐有所不能矣。是故警察平素當持身檢點。異常自愛。不可有一毫致干物議

之處。關於警察持身之要件。容有多端。茲擇其重要者。贅述於下。

一謙誠 語曰驕必敗。誠則靈。蓋傲慢虛偽之態度。最足以招物忌。以之待人接物。雖不受人明確之攻擊。亦未有不受人腹非而生反感者。反之辦事出之謙和誠實。則與人可親。人將樂就其範圍。而欲聽從其命令。遇有事故。不特處理從容。不至激成暴動。且易得衆情之贊助。有不事半功倍者。鮮矣。警察執行法令規則。辦理已成之犯罪。雖須有不屈不撓之氣概。然平常對於人民。則須遵守禮節。力謀親切。以謙誠爲主。

(未完)

公 牘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五段段長

案准路局十月三十一日第五五四一七一
一零一一號函開逕啓者查路警第五段巡
察員潘忠全之妻潘褚氏於本年九月二十
九日在一面坡烏吉米密河之間乘坐第三
次列車所持第四六零六五號二等免票本
未在售票處簽字按照現行路章應向該巡
察員追收票價一元三角相應函請貴處代
向該潘忠全追收此欸并將扣欸及送交路
局出納之日期并收據號數見復是荷等因
到處查路員及親屬持用聯券票本不到起

行站售票處簽字照章無效茲該巡察員潘
忠全之妻潘褚氏持用票本未經售票處簽
字自應照章補繳票價合行令仰該段遵照
在巡察員潘忠全應領十一月份薪餉內扣
補票價大洋一圓三角送處核轉否則本處
即在該段十二月份餉冊該員應領薪餉下
代爲照扣矣切切此令

●訓令

會字第

號

令各段區隊

案准路局材料處通知書內開茲將理事會
預算委員會核准之一九二八年度之燃料
價值列表於下木埤每一來度金洋三圓二
角札來諾爾煤炭每噸三圓五角蘇昌煤炭
每噸十五圓九角穆稜煤炭十九一角五分

扎來諾爾蘇昌混合煤炭六元札來諾爾穆稜混合煤炭六圓木炭每噸二十四圓九角頂上煤炭每噸四十四元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各處科於本年度繕發明年應需之燃料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即

按照上開之價值計算至於各處關於燃料之賬目亦將十一月一日以前加以整理也等因准此合行抄同俄文原件一份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四段段長

呈為送十月份辦公費單據呈請審核由

呈督單據均悉該段呈請發給十月份辦公

費大洋九十六元五角三分查核內有早經歇業之墨林印刷局單據一張計貨價大洋六元二毛五分應認為無效着即另行更換呈候核轉以免口實仰即知照餘單據姑存此令

計發還單據一張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六段段長

呈為請發還謝月留果夫等十一員前存由

呈單均悉業已照填憑單十張發交來員領去至于俄辦事員謝月留果夫之儲金業於本月二日填發憑單交該員逕領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警備隊

呈為請領第三分隊長禮榮興出差旅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屬請領各種款項表冊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處核轉以免誤却路局稽核期間歷經通令辦理在案乃查該隊近來請領各費時有逾期多日始行呈報殊屬非是此次所請第三分隊長禮榮興出差旅費姑候轉請路局核發嗣後請領款項務宜遵照規定期限具擬為要并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八公函

會字第

號

逕復者案准

貴段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一九六號公

函追繳警士吳炳煜自來水費金洋五角一

分等因祇悉當即令飭第一段追繳去訖旋

據呈稱遵將警士吳炳煜應繳自來水費金

洋五角一分按每元金洋折合大洋一元四

角七分計應繳大洋七角五分送請核收等

情據此除將該款送交

貴局會計處查收并掣回第一四五九七號

收據存查外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銷案為荷此致

工務段

●八公函

會字第

號

逕啓者案准

貴段本年十一月三日第九五零四號公函

追繳警士吳春何自九水費金洋一圓四毛

據二分祇悉當即令飭第一段追繳去訖旋據呈稱遵查警士吳春何應繳自來水費金洋一元四角二分已經如數照交車站收疑處收訖並取有第二一九八五四號收據存查矣等情據此本處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銷案為荷此致
哈爾濱工務段

命 令

訓 令

總字第 號
第六段區段長
張迺昌 劉春齡

第六段副段長張迺昌着與第二區副區長

劉春齡對調服務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區段長即便遵照并將該員等調轉到差日期暨履歷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 令

總字第 號
第一段段長
吳廣鑑

查第一段三等巡官王書鼎業經另有差委遺缺以本處臨時督察員吳廣鑑調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令仰該區段長即便知照並將吳廣鑑到差日期暨檢履歷具報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督察長
李樹棻

本處三等督察員俞紹志病請長假遺額着
委李樹棻接充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督察員

即便遵照

並將該員到差日期暨履歷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訓令

總字第

號

令

第二段段長
一區區長
馬延斌 劉富有

第二段副段長馬延斌著與第一區副區長
劉富有對調服務除分令外合行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

段長

即便

遵照

並將該員調轉到差

日期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

別錄

東省鐵路路警章程

(續)

第十條 本處所屬東省鐵路全線路警劃

為六總段每段劃為兩分段

一·由三姓屯起至安達站止為第一總

段由三姓屯站至程站為第一分段

由石當站至安達站為第二分段

二·由薩爾圖起至興安嶺止為第二總

段由薩爾圖站至虎爾虎拉為第三

分段由土爾池哈至興安為第四分

段 (未完)